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9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10,241,000份，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该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行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10,241,000元。注册资本由615,760,000元变更为626,001,0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 条款<br>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章<br>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576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00.10万元。 |
| 第三章        | 公司股份总数为61,576万股,全部  | 公司股份总数为62,600.10万股,全   |

|             |       |        |
|-------------|-------|--------|
| 第一节<br>第十九条 | 为普通股。 | 部为普通股。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